

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刘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雷学舟代表监事会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现，不送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方股东无法回避表决，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贺、米洁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希科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